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文件

西校地科院〔2021〕20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试行）》的通知

全体师生：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试行）》已经2021年5月12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2021年6月3日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与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本学制内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和“少民骨干计划”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非在职研究生指人事档案关系在我校，无就业单位和固定收入，能保证每周至少5个工作日、每天至少8小时在我校或我校建立的专业实践基地从事研究生课程学习及科学研究的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需经费由学校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筹集。

第二章 奖励标准、比例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奖励标准与比例

（一）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10000元/年·人。

（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和奖励标准：

年级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元/
----	----	----	---------

			年·人)
一年级	一等	50%	8000
	二等	50%	4000
二、三年 级	一等	20%	9000
	二等	70%	6000
	三等	10%	3000

第六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研究生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的情况

- (一) 不履行公民义务的；
- (二)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待办理复学手续后恢复申请资格；研究生在休学所处学年已经评定并发放的，在复学后的相应学年不再参与评定；
- (三) 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
- (四)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 (五) 考核学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实的；
- (六) 考核学年课程考核有不合格情形的；

- (七) 考核学年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的；
- (八) 考核学年中期考核或学科综合考试不合格的；
- (九) 经核查没有缴纳学费的；
- (十) 经认定有其他不应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形的。

第八条 终止研究生评定资格和追回已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情况

(一)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退学或开除学籍的研究生，自当学年起停止评定和发放，追回其当学年所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二) 经查实参评材料作假的，追回其当学年所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九条 本硕博精英培养计划学生、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评选时取得的学籍身份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获得硕士学籍的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获得博士学籍的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受理、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

开、择优”原则，依法依规开展，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

第十三条 评审主要程序

（一）学生申请：学院集中开展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准备相关申请材料，经导师同意推荐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院；

（二）导师推荐：研究生导师对指导的研究生上一学年度综合表现作出评价，并明确表示是否推荐其参加评选；

（三）学院初评：评审委员会对学院研究生参评材料进行审核与初评，按照学院综合考评办法，确定参评研究生拟获学业奖学金等级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学校审定：学院初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奖助学金办公室。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注重研究生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术研究、科研实践、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第十五条 新入学的非在职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以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初试及复试综合成绩为主要依据，评定所获学业奖学金的等级，其中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原则上为一等；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研究生综合考评成绩为主要评审依据。

第十六条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支教期间通过考核且研究生

在读期间学业成绩考核合格、无违法违纪的原则上评定为一等学业奖学金。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研究后予以答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1 级起施行。2018、2019、2020 级仍适用《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西校〔2017〕508 号）等相关规定，至 2020 级毕业后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具体实施中如遇特殊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